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5-059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盾量子”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电信”）签订 2 份销售服务合同，合同一主要销售一套量子密钥平台及服务系统，合同金额预计为 188.23 万元；合同二主要销售一套量子密钥生成服务及项目整体安装调试服务，合同金额预计为 47.07 万元；
- 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与客户 B 签订 1 份销售商品合同，向其销售一套稀释制冷机及低温器件，预计金额为 410.00 万元。
- 包含上述与武汉电信交易，自此往前追溯 12 个月，未经董事会审议的公司（含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签订销售服务合同的金额累计为 430.74 万元。
- 包含上述与客户 B 交易，自此往前追溯 12 个月，未经董事会审议的公司（含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签订销售商品合同的金额累计为 639.26 万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重大依赖。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四次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航天三江量子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江量子”）拟与武汉电信签订 2 份销售服务合同，合同一主要销售一套量子密钥平台及服务系统，合同金额预计为 188.23 万元；合同二主要销售一套量子密钥生成服务及项目整体安装调试服务，合同金额预计为 47.07 万元。包含此次交易，自此往前追溯 12 个月，未经董事会审议的公司（含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签订销售服务合同的金额累计为 430.74 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国盾量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盾”）拟与客户 B 签订 1 份销售商品合同，主要向其销售一套稀释制冷机系统及低温器件，合同金额预计为 410.00 万元。自此往前追溯 12 个月，未经董事会审议的公司（含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签订销售商品合同的金额累计为 639.26 万元。

包含本次关联交易，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同一类别下的关联交易合同金额均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且不超过 3,000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本次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武汉电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负责人：代宏斌

成立日期：2004 年 4 月 30 日

住所：武昌区洪山路 1 号

经营范围：基础电信业务（具体经营项目以许可证为准）；增值电信业务（具体经营项目以许可证为准）；IPTV 传输服务：服务内容为 IPTV 集成播控平台与电视用户端之间提供信号传输和相应技术保障，传输网络为利用固定通信网络（含互联网）架设 IPTV 信号专用传输网络，IPTV 传输服务在限定的地域范围内开展；测绘服务；经营与通信及信息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信息咨询、设备及计算机软硬件等的生产、销售、安装和设计与施工；房屋租赁；通信设施租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施工和维修；广告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与武汉电信关联关系

武汉电信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信的分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武汉电信及其关联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吕品先生、蒋成先生、王湘江先生、龚豪先生回避表决。鉴于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为中电信量子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关联董事陈超先生回避表决。

2、与客户 B 关联关系

客户 B 是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2025 年 1 月 2 日之前，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客户 B 及其关联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三江量子拟与武汉电信签订 2 份销售服务合同，合同一主要销售一套量子密钥平台及服务系统，合同金额预计为 188.23 万元；合同二主要销售一套量子密钥生成服务及项目整体安装调试服务，合同金额预计为 47.07 万元。包含此次交易，自此往前追溯 12 个月，未经董事会审议的公司（含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签订销售服务合同的金额累计为 430.74 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国盾拟与客户 B 签订 1 份销售商品合同，主要向其销售一套稀释制冷机系统及低温器件，合同金额预计为 410.00 万元。自此往前追溯 12 个月，未经董事会审议的公司（含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签订销售商品合同的金额累计为 639.26 万元。

以上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2 条中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并符合第 7.2.7 条中规定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活动所需。公司将与交易对方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交易价格按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在考虑原材料价格或人工成本、

技术复杂程度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拟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与武汉电信签订的协议

合同一：

交易双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甲方）、武汉航天三江量子通信有限公司（乙方）

交易标的及金额：一套量子密钥平台及服务系统，合同金额预计为 188.23 万元。

支付方式：按照合同进度付款。

生效时间：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违约责任：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二：

交易双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甲方）、武汉航天三江量子通信有限公司（乙方）

交易标的及金额：一套量子密钥生成服务及项目整体安装调试服务，合同金额预计为 47.07 万元。

支付方式：按照合同进度付款。

生效时间：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违约责任：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与客户 B 签订的协议

（1）交易双方：客户 B（甲方）、上海国盾量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乙方）

（2）交易标的及金额：一套稀释制冷机及低温器件，合同金额预计为 410.00 万元。

（3）支付方式：按照合同进度付款。

（4）生效时间：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违约责任：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关联交易的履约安排

1、与武汉电信的履约安排

武汉电信是中国电信的分公司，武汉电信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

履约能力。双方签署合同后，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2、与客户 B 的履约安排

客户 B 是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客户 B 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双方签署合同后，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六、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往来，具有必要性。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共同发展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信誉。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因该等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重大依赖。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一致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 2.01 与武汉电信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吕品先生、蒋成先生、王湘江先生、龚豪先生、陈超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监事的全票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国盾量子本次拟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同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国盾量子本次关联

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8 日